

全省16市一季度GDP增速均快于全国 皖北发力,犹如这气温势头正猛

李胜男 沈兰 记者 祝亮

随着上周我省公布了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,昨日,全省各市的生产总值(GDP)及增幅数据也相继出炉。我省各市的表现相当不错,不但增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,而且合肥、芜湖以及皖北多市的表现可圈可点。



制图 方倩

合肥暂时领先福州、西安

来自省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 displays,今年一季度,省会合肥的GDP依然全省最高,达860.9亿元,按可比价格增长13.2%,增幅继续保持全国省会城市前列,分别比全国、全省高

出5.1和0.9个百分点。在全省的首位度继续提高,达到26.2%。

从三大产业看,第一产业增加值37.2亿元,增长3.4%;第二产业增加值477.4亿元,增长

16.2%;第三产业增加值346.3亿元,增长10.3%。

从全国范围来看,一季度合肥市生产总值超过了福州(647.15亿元)、西安(804.91亿元)等城市,在全国的排名有望进位。

芜湖增速连续9季度居首

此次公布的数据显示,芜湖市GDP354.4亿元,按可比价格增长13.6%,经济总量居全省第二,增速为全省第一,增幅连续

9个季度保持全省第一。增幅分别比全国、全省高出5.5和1.3个百分点。

统计数据还显示,马鞍山市

位居总量第三,达到260.3亿元;淮北市位居增幅第三,达到13.0%。

皖北部分城市表现不俗

在今年一季度全省各市的主要经济运行数据中,最大的亮点莫过于皖北部分城市强势

发力。淮北、蚌埠、宿州等城市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(12.3%)分别达到13.0%、12.9%

和12.6%。

此外,全省16个市经济增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(8.1%)

针对性地加大对企业帮扶

“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是:有效需求动力有所减弱,企业经营环境仍然偏紧,部分行业效益下滑较多,物价上涨仍然存

在压力等。针对当前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,专家建议,下一阶段我省需要强化对经济运行的调节,有针对性地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支持力

度,加大招商引资和市场开拓力度,加大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力度,努力控制当前经济下行幅度,确保实现‘稳中求进’目标。”

《合肥市消防条例》获准通过,自6月1日起施行 娱乐场所营业期间禁止“动火”施工

星报讯(记者 何曙光)《合肥市消防条例》已经合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昨日,该条例在安徽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获准通过,自今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规定,消防安全重点

单位应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;公众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;医院、养老院、寄宿制的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。同时,公共汽车、轨道列车、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中型以上客车应当

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,设置明显标志,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《条例》还规定:禁止在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存放可燃、易燃物资的仓库、露天堆场等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公共娱乐场所

省人大常委会 通过一批人事任免案

星报讯(记者 何曙光) 昨日下午,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案。

决定免去:余欣荣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。决定任命:罗建国为安徽省财政厅厅长。会议还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案。

《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》获准通过 自7月1日起施行 擅自改装、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,最高可罚五万

记者 何曙光

昨日下午,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《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(草案修改二稿)》修改情况的说明。随后该项法规获准通过,自7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今后,我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卫部门用水,将强制使用再生水。擅自改装、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,最高可予以五万元的罚款。

关键词:再生水利用

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卫应强制使用再生水

《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(草案表决稿)》规定,再生水使用的范围和鼓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。

“有的组成人员提出,对高耗水企业以及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卫等城镇共用事业用水,应强制性规定其使用再生水。同时,建议明确各

级政府制定再生水使用的范围和补偿办法。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庄立权说,再生水的利用涉及管道的铺设、运行费用、利用成本、水价以及用水安全等一系列问题,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的分布情况不同,地方立法不宜搞“一刀切”,强制规定使用再生水。

关键词:二次供水

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整改费由政府“兜底”

二次供水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,备受市民关注。昨日,庄立权解释说,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质量要由供水单位参与把关,但也要防止供水单位的过分干预。

“有的组成人员提出,修改二稿规定了二次供水设施的限期移交,建议明确其移交期限,整改费用的承担,以及谁是限期移交的责任主体等。”庄立权说,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,政府作为责任主体,应当制定具体措施,对老旧小区,首先应考

虑由原建设单位承担整改费用;对于时间久远,建设单位难以找到的,政府应当采取措施,妥善解决,如对整改费用进行兜底等。

另外,条例还规定,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,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;根据季节变化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,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、消毒一次,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。

关键词:法律责任

擅自改装、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,最高罚五万

庄立权说,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擅自改装、迁移、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另外,该条例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有明确规定。“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

的建设项目;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”

该条例还规定: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;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